

## 南谯“四突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南谯区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营造亲商便商利商的法治发展环境。

突出平等保护,完善便捷高效的制度体系。着眼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涉企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工业发展、创新驱动等重要领域制度供给。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制度障碍。2016年以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共38件,确定废止3件、修改3件、保留32件;2016年以来区直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共49件,废止9件、修改2件、保留38件。从制度上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打通政策制度“最先一公里”。出台《南谯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规范政府行政权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突出依法行政,打造公平发展的法治环境。牢

固树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重要意识,坚持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动态调整了区级依职权类权力事项937项,其中行政处罚904项,行政强制33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保护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享受同等待遇。开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案卷189宗,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依法纠错涉企案件2件。

突出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本着“为民、务实、高效”的原则,对33个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厘清核心材料和非核心材料,严格把关,逐项审验。在区级审批权限的8个单位中,可实现容缺受理单位6个,容缺事项共18个,容缺材料共47份。推进一站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将自主申报、设立登记、社保登记等环节进行整合,做到一个环节、一次办理,实现商事登记“零成本、零障碍、一日办结、全程免费”。在区级权限

内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进减证便民,制定并印发了《南谯区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审批、容缺审批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了《南谯区投资建设项目并行预审实施办法》,办法实施后,促使项目“拿地即开工”,从而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

突出多元化解,高效化解涉企纠纷。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让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更完善。坚持共建共治,推进诉源治理,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去年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首次下降。加强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成立全市首家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推动形成司法+金融监管+金融业“三位一体”解纷机制。设立全市第一家优化营商环境法庭——南谯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巡回法庭,开通企业绿色诉讼通道。积极推动仲裁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运用,对接滁州仲裁委在该区挂牌成立滁州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服务中心,逐步引导民商事主体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王兵)

## 凤阳“三大工程”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水平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围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三大工程”,有力地促进了法治乡村建设。

打造法治文化亮点工程。在小岗村宪法主题公园,鲜红的宪法宣誓誓词墙在一片绿植掩映中格外醒目……作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重要创建内容,截至目前,全县乡(镇)村已建成颇具特色、功能完善、接地气、聚人气的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墙绘、法治农家乐、法治图书角、法治

夜校等各类农村普法、农民学法的品牌法治文化阵地317处。

打造法治骨干培育工程。今年年初,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后,及时通过举办春训班的形式,对新组成人员进行法治培训,通过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民法典》等与乡村振兴大局、乡村治理实践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丰富充实法律知识储备,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级各项事务,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农民合法

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打造法治为民暖心工程。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全县24名律师和3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分别对接全县212个村(社区),聚焦农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服务需求,送法进村组、入农户,举办宪法、民法典知识讲座近百场,提供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参与修改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260余份。

(张树虎 郭兰)



## 南谯司法局实现“家门口的探监”

本报讯 “你好,我住在南京浦口,想在你们那申请探视,可以吗?”近日,南谯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接到一个情况特殊的预约电话。按照相关规定,服刑人员亲属申请远程探视以实际居住地为主,这位申请人户籍地和居住地均在江苏南京,属于跨区域申请。该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后得知,其需探视的服刑人员正在安徽某监所服刑,远程探视目前还不能实现跨省探视。经过和滁州市司法局以及相关监所的协调对接,这次特殊的预约申请被审核通过了。

“既然浦口区可在我辖区申请,那

我辖区服刑人员家属是否也可以去浦口区申请呢?”该工作人员随即联系了浦口区司法局,进行了详细的相关政策解读对接后,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如服刑人员在江苏省监所服刑,南谯区服刑人员亲属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浦口区司法局进行预约探视。这极大地方便了服刑人员亲属预约探视,推进了远程探视跨区域申请,服刑人员家属只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向司法所或司法局提出申请,经过监所审批,家属便可与服刑人员突破时间、距离的限制,进行点对点的视频交流,实现“家门口的探监”。(陈宏锦)

## 琅琊开展法援民生工程宣传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提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知晓度、满意度,7月22日,琅琊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参加在南湖公园古玩城广场举行的民生工程集中宣传。

活动现场,法援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对婚姻家庭、法律援助民生工

程等与群众权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导群众如何依法维护权益和合法表达诉求,号召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本次活动,累计发放《民法典》《宪法》《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人次。

(程健)

## 群众“微心愿”律师来实现

本报讯 为积极落实律师行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7月26日,来安县司法局组织律师代表与社区干部一同走进社区,为社区群众点亮“微心愿”。

县司法局积极与各社区对接,对社区困难群众“微心愿”进行认真摸排,建立“微心愿”信息清单。按照“微心愿”清单,律师代表一行先后来到高郢、七里、青龙等社区,集中走访,为军烈属、留守儿童、高龄老人等

社区群众送去电饭煲、四件套床上用品、米、油、洗衣液等生活用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生活需要,并向他们宣传民法典及法律援助等相关规定。“感谢党和政府对我们困难群众的关心,我感觉越来越幸福……”走访中,群众激动地说。县司法局将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更好地凝聚力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小小微心愿,传递大温暖。

(李丽)

## 明光医疗器械安全宣传丰富多彩

本报讯 7月22日,明光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该市中医院开展了“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此次活动以“安全用械 创新发展”为主题,旨在加强贯彻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向公众普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知识,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活

动现场向群众科普常见家用医疗器械血压计、血糖仪、口罩等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常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处置办法。此次宣传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一步普及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了公众的医疗器械安全使用意识。

(郭守仲 李传东)

## 大墅镇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椒县大墅镇着力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全镇集中建成一批集休闲、娱乐、普法于一体的法治文化广场和法治长廊,成为农村千群普法学法治用法的新阵地。

法治文化是引领法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和动力。大墅

镇依托现有村民文化广场,以“德与法”为主题,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建立法律图书室、法治宣传栏和法治长廊等,将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名言警句、普法三字经、以案释法等内容融入农村法治文化建设中。目前,全镇已建成农村法治文化广场2个,法治长廊1个,法律图书室4个。(方小君)

## 夜间巡逻保平安 群防群治促稳定

本报讯 7月以来,定远县桑涧镇持续开展群防群治夜间巡逻,成立由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各村干部组成的夜巡队伍。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排查汛期安全隐患、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等重点,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夜间全面巡逻排查,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在夜巡过程中,巡逻队针对人群

密集的重点路段、重点场所进行重点巡逻,对辖区内的河道、水库等防汛排涝设施进行重点巡查,对易发生治安问题的夜巡区域,及时调整充实夜巡队伍,加大夜间巡逻力度。同时通过夜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解决安全隐患,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防护墙。

(池雨)

责任编辑:张玉兰

邮箱:czrbshfz@163.com

## 送法进军营 普法暖军心

7月29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南谯区普法办组织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大柳镇的普法志愿者前往辖区内驻军基地开展“江淮普法行送法进军营”活动。

普法志愿者们为在场的20多名官兵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现场解答了民间借贷、网络诈骗、骗土地纠纷等法律问题;同时,还为官兵送上《民法典》等宣传读本500余册。官兵们表示希望经常进军营开展普法宣传,帮助官兵提高法治观念,自觉做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忠诚卫士。

曾玲玲摄



## 桑涧镇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本报讯 农村宅基地作为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为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定远县桑涧镇高度重视,精心研究改革精神,准确把握改革核心要义,坚定信心,充分发挥协作,上下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建立“以县主导、本镇负责、村级为主体”推进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摸清农村宅基地底数。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利用状况等信息。镇村干部入户核查,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流转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

科学谋划好村庄规划。对桑涧镇辖区内村庄布点规划和建设规划再次组织修编,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加强规划控制引导,突出实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建设,完善宅基地面积标准和农村住宅规划设计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户型选择。因地制宜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等工作通盘统筹考虑,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村容村貌。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对历史上形成的各类宅基地问题进行系统排查摸底,逐一建档立卡。对于“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有和使用宅基地,以及违法违规占地建房等问题。建立协调机制,按照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原则,认真分析,动态调整,逐步化解。(曹姗姗)

## 伪造假证骗提公积金 东窗事发判刑又罚款

本报讯 一男子没钱做生意,把歪主意打到了公积金上,通过他人伪造其子证件,成功骗提公积金7万多元,最终被判刑受罚。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了这起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案件,被告人侯某被判处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8年,侯某为做生意筹集资金,通过网络联系小额贷款公司借钱,对方提出可以帮助提取住房公积金,侯某遂按提供了个人身份信息。同年6月,明知对方提供的盖有“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系伪造,为提取公积金,侯某仍将上述材料提交给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下称天长公积金中心),准备骗提公积金,后因材料不全,未得

逞。侯某仍未收手,又向对方提供其子的身份信息,并将对方伪造的居住证等材料提供给天长公积金中心,成功提取公积金77300元。2019年5月,该假证被相关部门电子稽查发现,天长公积金中心报案。经公安机关调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江苏省居住证系伪造。案发后,侯某退还全部公积金。

案件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为他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使用,其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告人侯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以自首论,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退出全部涉案款项,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侯某认罪悔罪,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以适用缓刑。故作出上述判决。(李炳旺 余春玲)

## 无证还醉驾 判刑后悔迟

本报讯 一男子在醉酒后,明知自己没有驾驶资格,仍继续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被依法查获。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这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被告人汤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20年5月3日,被告人汤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沿该市铜城镇境内S204线由南向北行驶,途中因操作不当,与由北向南驾车行驶的董某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案发后,经提取血样鉴定,汤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6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辆。经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调查认定,被告人汤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汤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汤某酒后无证驾驶小型轿车,造成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从重处罚。被告人汤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尽管醉驾入刑已有10年,但仍有少数人存在侥幸心理,醉酒驾驶,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隐患。切勿心存侥幸,更不可心存侥幸,否则将会为自己的违法行径付出沉重代价。(李炳旺 姜宏乔)